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65,770	2,760,202
其他收入		17,103	14,2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1,1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19	2,047
銷售開支		(2,798,454)	(2,033,966)
行政開支		(698,242)	(435,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84)	(14,7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63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426)	-
融資成本	5	(15,169)	(30,334)
除稅前溢利		464,917	318,375
所得稅開支	6	(146,233)	(91,282)
本年度溢利	7	318,684	227,093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954)	(127,9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0,730	99,16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207	223,3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77	3,763
		318,684	227,0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447	96,7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83	2,445
		200,730	99,169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5.2 港仙	33.7 港仙
— 攤薄		45.2 港仙	33.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7,307	69,78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7,799	184,289
收購投資物業之訂金		47,804	—
商譽		14,370	15,220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22,435	—
應收貸款		142,700	—
		<u>482,415</u>	<u>269,29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992,423	997,808
應收貸款		244,024	253,6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123,879	267,916
持作買賣投資		6,247	29,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7,281	1,049,732
		<u>3,043,854</u>	<u>2,598,78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659,359	405,400
稅項負債		130,822	116,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1,469	39,053
		<u>1,041,650</u>	<u>560,4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2,204</u>	<u>2,038,2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4,619</u>	<u>2,307,5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80	6,6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79,747	2,231,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6,427	2,238,2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434	18,148
權益總額		<u>2,428,861</u>	<u>2,256,4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758	51,151
		<u>2,484,619</u>	<u>2,307,5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聚合及非聚合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等修訂提供系統順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組及順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重新排序。除上述列報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按適用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約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473,69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有關物業代理服務及金融代理服務之代理佣金、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代理佣金	3,536,099	2,522,465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441,491	371,70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460	31,510
	<u>4,033,050</u>	<u>2,925,677</u>
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u>(67,280)</u>	<u>(165,475)</u>
	<u><u>3,965,770</u></u>	<u><u>2,760,202</u></u>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組成本集團四個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分部正在擴充，且金融服務分部之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有關分部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開呈報。

一手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二手物業代理為提供二手物業服務。金融服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物業管理為向業主及住戶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477,740</u>	<u>943,224</u>	<u>112,816</u>	<u>431,990</u>	<u>3,965,770</u>
分部溢利	<u>332,019</u>	<u>61,298</u>	<u>62,592</u>	<u>56,173</u>	<u>512,082</u>
其他收入					17,103
中央行政成本					(50,09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42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19
融資成本					<u>(15,169)</u>
除稅前溢利					<u>464,9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14,670</u>	<u>545,103</u>	<u>49,911</u>	<u>350,518</u>	<u>2,760,202</u>
分部溢利	<u>255,626</u>	<u>10,094</u>	<u>22,622</u>	<u>51,022</u>	339,364
其他收入					14,2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112
中央行政成本					(63,4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63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47
融資成本					<u>(30,334)</u>
除稅前溢利					<u>318,37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69	3,69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26,643
	<u>15,169</u>	<u>30,33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8,554	93,158
遞延稅項	7,679	(1,876)
	<u>146,233</u>	<u>91,28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本年度營業額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二零一五年：3.25%)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各自之地方政府稅務局協議釐定，並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以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故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本年度溢利須繳納稅項。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415	42,637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38	7,209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1)	(22)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	53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564)	4,699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已派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040	16,70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6,740	20,040
	<u>56,780</u>	<u>36,74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計60,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02,207</u>	<u>223,33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7,999</u>	<u>663,56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519,784	351,937
31至60日	157,151	221,627
61至90日	116,958	191,728
91至120日	63,208	106,569
121至180日	135,322	125,947
	<u>992,423</u>	<u>997,808</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訂金、預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賬款。

業務回顧

一、二零一六年全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經濟的表現穩中帶升，房地產市場這個經濟的主要部落，依然顯得重要並高度活躍。一如既往，政府本輪的宏觀調控政策甚為頻密，但比以往更為精準。在房地產政策方面提出了「去庫存」的指引，加上部分地方政府因應自身情況採取不同的策略，如發放購房補貼，降低首付比例，增加或減少供地，調整稅收優惠等等，帶動起房地產市場新面貌。

縱觀而言，二零一六年房地產市場去庫存效果顯著，全國的庫存量連續9個月減少，住宅投資增長呈下降趨勢，部分一線城市樓價增長放緩，房地產市場的長效機制建設穩步進行。

中國經濟形勢在調整中步入新常態，消除了外界對其經濟「硬著陸」的疑慮，房地產對全國經濟大局的重要性清晰可見，這對於認識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真諦有著極好的指引。

二、集團整體業務回顧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穩立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最前沿，明晰政府政策和市場走勢，掌握客戶資源及產品資料，並不斷調整運營策略和操作程式，有足夠和全面的人力資源去參與市場競爭，已成為一家將傳統業務擴展至全方位的、線上線下並行的房地產綜合服務運營商，特別是在二零一六年間，我們一方面鞏固了廣東省的市場份額，同時也進一步發展了全國多個省市的業務，企業的運營規模得到了有序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營業額3,966,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4%（二零一五年：2,760,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達30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5%（二零一五年：22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5.2港仙（二零一五年：33.7港仙）。

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2,478,000,000港元及943,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62%及24%，金融業務的營業額為113,000,000港元，

佔集團總營業額的3%。餘下11%或43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約51%，非廣州業務則佔約49%。

今年新屋銷售約為3,300億港元，合計約268,000宗，折合面積約2,800萬平方米。

1. 一手物業代理業務表現良好，增長有序

受惠於行業整合，以及集團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一手物業代理業務的成交量持續創出新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額為2,478,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37%。依賴於集團在20個城市開設了區域管理網點，支撐起全國性的一手物業代理業務。代理專案達1,000多個，覆蓋的城市多達150個。其中在廣州、合肥、佛山、東莞、濟南、南寧及武漢等城市取得優異的成績。

2. 二手代理業務規模擴大，增速持續

二手物業代理業務於年內表現良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上升約73%至約9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000,000港元)，合共促成約64,000宗二手物業交易(二零一五年：43,000宗)，為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供了強勁動力。隨著多項政策的實施，房地產市場更加規範，為購房者帶來可靠的買房保障，這有助促進購房者的購買意欲，也帶動集團的業務量受益上揚。為把握商機，集團於年內適時增加約100間分行，目前分行總數達400間。

3. 房地產金融服務發展快速，收益突出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步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運行平穩，結合線下的小額貸款業務，成就了本集團創新的專案。我們以金融服務為主題，以銷售案場、二手分行、物管社區及發展商等為服務對象，以線上、線下等為管道，推出金額小、標的分散、風險可控的金融產品，既支援了主營業務的發展，也獲得了額外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服務經營規模逾30億港元，營業額約113,000,000港元。

4. 物業管理服務穩中有進，發展良好

物業管理業務於年內發展不俗，增加了總體收益的同時不斷保持良好的客我互動，進一步提升集團的品牌形象。二零一六年，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35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432,000,000港元。集團一直致力為廣州、上海、天津、武漢等城市約30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總面積約3,000萬平方米。

5. 互聯網業務不斷創新，穩固發展

為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不斷提升企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力，集團建立起全職的互聯網技術研發部門，擁有眾多的專業人士組成的技術團隊，結合企業自身的業務需要，自行設計和推廣多種互聯網產品。房王網(www.ihk.cn)、房王加、房專家、合記買樓、合富金融(www.hfmoney.com)等電腦和手機版APP應用程式，有效地支援了集團在代理業務、經紀業務和金融業務方面的市場拓展，從而實現了各類業務線上和線下的快速整合，增強了集團的品牌效應，鞏固其在行業中的先行地位。

三、二零一七年展望

二零一六年開始，房地產行業格局發生顯著變化，大型房企發展商加快了整合併購的步伐，強者愈強的態勢更趨明顯，合富輝煌的規模有目共睹，充足的人才儲備、靈活的經營策略和創新的營運模式將會成為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二零一七年的市場形勢更為清晰，政府因城施策將在控風險與去庫存基調下不斷深化，熱點城市面臨量價回檔，而三、四線城市有望延續平穩走勢，我們將面對一個更加穩健和廣闊的市場。

展望未來，合富輝煌將繼續以「守正出奇、大道而行」的經營路向，既立足於傳統的房地產服務行業，又將不斷創新增值業務；既優化服務平台，又探索建立更具競爭力和新穎的商業模式；既不斷擴張市場份額，又深挖市場價值。憑藉集團廿多年的長期積累，我們將繼續保持領先優勢，為廣大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7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9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借貸總額約為251,0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之有抵押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1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0,0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名僱員派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派駐中國。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及最寶貴資產。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節約天然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節約水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667,998,808股。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9港仙（「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5.5港仙）。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8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及F.1.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扶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並寄交股東。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